**（四）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里程长度（km） | 养护工作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发包人名称 |
| 1 | G5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川滇界）段2014年至2019年日常小型维修和维护保养工程第PXYH-RC-3标段（2016年度） | 95.605 | 日常保洁，路损维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土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收费站、管理处、服务区设施设备维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等 | 2016.05.31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2 | G5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川滇界）段2014年至2019年日常小型维修和维护保养工程第PXYH-RC-3标段（2017年度） | 95.605 | 日常保洁，路损维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土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收费站、管理处、服务区设施设备维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等 | 2017.05.22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3 | G5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川滇界）段2014年至2019年日常小型维修和维护保养工程第PXYH-RC-3标段（2018年度） | 95.605 | 日常保洁，路损维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土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收费站、管理处、服务区设施设备维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等 | 2018.05.25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4 | G5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川滇界）段2014年至2019年日常小型维修和维护保养工程第PXYH-RC-3标段（2019年度） | 95.605 | 路基、路面、桥涵（包括天桥、渡槽）、隧道（土建结构）、灾害抢险、交通工程（不含机电）、管理服务设施（土建部分）等小修保养（不含绿化）；日常保洁；日常巡查（日巡、夜巡）、经常性检查（桥梁、隧道、涵洞）、定期检查（涵洞、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特殊监测；路损修复。 | 2019.08.20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5 | G5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川滇界）段2014年至2019年日常小型维修和维护保养工程第PXYH-RC-3标段（2020年度） | 95.605 | 路基、路面、桥涵（包括天桥、渡槽）、隧道（土建结构）、灾害抢险、交通工程（不含机电）、管理服务设施（土建部分）等小修保养（不含绿化）；日常保洁；日常巡查（日巡、夜巡）、经常性检查（桥梁、隧道、涵洞）、定期检查（涵洞、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特殊监测；路损修复。 | 2020.07.30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注：

1.近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项目的业绩填入本表。（附注：①本次招标不接受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项目业绩；②里程是指高速公路主线长度（不含匝道、连接线；上下行不分开计算）；③以顺延年（即从签订合同当天起向后顺延12个月）为单位计算业绩；④业绩认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2.施工业绩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工程（量）清单；

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